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财教〔2019〕137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19〕200号），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相关学生数据等情况，现提前下达你市（县）2020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见附件），用于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高等教育国家学生资助工作。收入请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按照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转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9〕78 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教〔2019〕66 号）有关要求，做好 2020 年预算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待中央财政核定实际应承担的学生资助预算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据实予以调整。

二、各地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冀教财〔2019〕29 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要统筹考虑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布状况等因素，在辖区内区县、院校间科学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不能简单“一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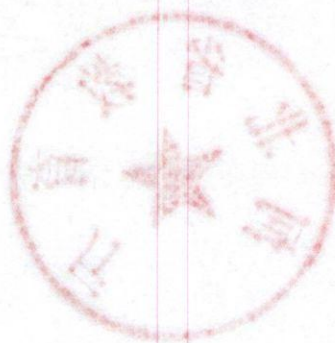
三、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0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中等职业教育(人社)				中等职业教育(教育)				普通高中				高等教育			
			小计	免学费	国家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	小计	免学费	国家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	小计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	国家助学金	小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服兵役资助金
高阳县	130628	271.20	0.00				153.20	141.00	11.00	1.20	118.00	108.00	10.00	0.00	0.00			